

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终期评估)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3日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金额 (元)
1	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终期评估)	乙方对规划内容中的主要量化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推进情况、规划实施中形成的典型经验或创新探索及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系统评估, 通过收集资料、实地调查、现场检查等形式, 在市级、区县(开发区)和局属各单位深入了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最终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终期评估报告, 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甲方验收。	自合同订立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计 <u>148875.00</u> 元整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148875.00 元（壹拾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交通费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一切变化因素，并承诺自愿承担市场风险。非经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合同价款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作为预付款，共计 89325.00 元（捌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服务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百分之四十（40%）的剩余合同价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关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0200R

电话：029-82664831

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相关财务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72130130660000021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号码：029-86786754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正规发票。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正规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四、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整个评估项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如未按期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系统验收和评估。

(2) 甲方以相关的法规、标准为依据及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适用性。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评估工作，依法保证乙方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不能干涉乙方做出的评估结论。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结果提出补充、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完善；甲方如需就评估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的，乙方应给予必要协助。

(6) 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各项权利归甲方所有。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组建由社会组织专家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负责评估服务的实施，具体负责人为董新宇，服务期内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乙方须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2) 乙方应当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将评估所需资料清单、相关评估标准和参照文件发至甲方，由甲方组织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评估报告。

(3) 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实施。

(5) 乙方确定可以按期、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如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并在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将所有本次评估服务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6) 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受到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平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五、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为服务周期），完成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终期评估）内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选用的服务保证满足甲方需求。
-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评估内容、逾期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或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除据实结算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提交的评估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重新评估并对报告进行修订，但服务期限不予顺延，仍应按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服务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八、合同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2)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 (3)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4)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或逾期通过甲方审核验收超过 15 日的;
- (5)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九、验收

1、查验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否对规划中的主要量化指标完成情况、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推进情况、规划实施中形成的典型经验或创新探索及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系统全面评估,是否符合甲方的预期要求。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依据文件、评估审查资料、评估过程调查资料、评估评审资料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评估文件等;

3-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通过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三) 本合同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验收等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伟	委托代理人：梅红
电话：029-86786754	电话：029-8266483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72130130660000021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